

# 陆河县财政局文件

陆河财教〔2019〕11号

---

## 关于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学生 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陆河县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371 号），现下达 2019 年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77 万元（其中：小学教育 61 万元，初中教育 16 万元）。此款列入 2019 年度“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支出功能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和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 3 项资助政策，不可同时享受任意两项。

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补助。获得补助后，不得重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同类专项资助。

二、生活费补助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省规定的，可继续执行。

三、各学校要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家庭经济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做好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费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四、因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建档立卡三类学生可能存在重叠，待2020年秋季学期安排下一年度资金时，按核准的各类学生人数清算。

五、请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

陆河县财政局

2019年1月2日印发

---